

健行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結合本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設置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並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國際合作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企業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1~2人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委員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各院、系所提校外實習計畫。
 - 二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三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四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五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六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七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八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